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Hospit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9)

公 告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茲提述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Hony Capital Fund VIII (Cayman), L.P.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就收購Oriental Ally Holdings Limited(其持有廣廈醫療的75%股權)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	11,941,200 (100%)	0 (0%)
(b)	批准及確認將由本公司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或以前簽立的以康壽及其股東為受益人的承諾函，據此，本公司有條件承諾購買廣廈醫療的餘下25%股權。	11,941,2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	
		贊成	反對
(c)	受制於收購事項的完成及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獲行使後可能需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之換股股份。	11,941,200 (100%)	0 (0%)
(d)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彼等認為就令股份購買協議、收購事項、承諾函、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因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恰當、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並同意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與之相關事項(包括對有關文件或其任何條款作出與股份購買協議及承諾函所規定者無根本差別的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	11,941,200 (100%)	0 (0%)

附註：

1. 以上普通決議案的描述僅為摘要。決議案全文已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2. 票數及票數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股份總數計算。
3. 由於全部已投票數贊成(a)至(d)各項決議案，因此全部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4.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8,194,000股股份。
5.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所述，Midpoint Honour Limited和Vanguard Glory Limited(譽鋒有限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99,8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2.26%，且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就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如此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力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38,334,000股股份。
6.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力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必須於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的本公司股份。
7.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是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的點票監票員。

代表董事會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趙令歡
主席

北京，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陸文佐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令歡先生、林盛先生、劉路女士及王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曉紅女士、史錄文先生及周向亮先生。